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5-047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北京时间16: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广场A座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06,710,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879,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26,83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3,73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3,73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8%。

2. 公司董事长韩士发,独立董事马凤云、胡本源、陈红柳,监事会主席李雯娟、监事李旭、王婧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韩钰佳列席了会议,董事孙刚、杨华强,副总经理王加凡以通讯方式参与了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柴宏亮先生、付耀辉先生、严冬梅女士、杨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柴宏亮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9,975,617股(其中现场投票79,879,575股同意,网络投票96,0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0%。

1.02 选举:柴宏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付耀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严冬梅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9,945,616股(其中现场投票79,879,575股同意,网络投票66,0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5%。

1.03 选举:严冬梅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杨华强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79,225股(其中现场投票79,879,575股同意,网络投票92,399,6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8%。

1.05 选举:杨华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本源先生、郭金龙先生、刘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胡本源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992,015股(其中现场投票79,879,575股同意,网络投票23,112,44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0%。

2.02 选举郭金龙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992,019股(其中现场投票79,879,575股同意,网络投票23,112,4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2%。

2.03 选举刘文斌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992,016股(其中现场投票79,879,575股同意,网络投票23,112,4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舒知堂律师、解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数的0.5361%。

表决结果:刘文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25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42%;反对1,4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8%;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164%;反对1,4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71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94,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6%;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7%;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70%;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4%。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9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6%;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838%;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3《关于修订〈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9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6%;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838%;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4.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5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4%;反对1,6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2%;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266%;反对1,6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0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4.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8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5%;反对1,6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1%;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90%;反对1,6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85%;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九州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879,575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36%;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25%;弃权1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92%;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3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18%;反对1,5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66%;反对1,5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1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舒知堂律师、解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70%;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4%。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9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6%;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838%;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3《关于修订〈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9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6%;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838%;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4.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5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4%;反对1,6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2%;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266%;反对1,6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0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4.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8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5%;反对1,6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1%;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90%;反对1,6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85%;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九州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879,575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36%;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25%;弃权1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92%;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3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18%;反对1,5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66%;反对1,5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1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舒知堂律师、解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70%;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4%。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9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6%;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838%;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3《关于修订〈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9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6%;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838%;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4.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5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4%;反对1,6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2%;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266%;反对1,6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0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4.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8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5%;反对1,6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1%;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90%;反对1,6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85%;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九州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879,575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36%;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25%;弃权1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92%;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3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18%;反对1,5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66%;反对1,5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1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舒知堂律师、解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70%;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86%;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4%。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2《关于